

# 碑林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碑林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www.beilin.gov.cn](http://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管理和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

2023 年，区审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 20 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的信息 3 条，包括部门职责 1 条、领导介绍及分工 2 条；涉及财政资金的信息 9 条，包括部门财政预决算 2 条、财政收支审计 7 条；涉及全局工作动态的信息 12 条，包括日常工作信息、审计工作动态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和范围还需进一步规范，在政策宣传解读、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优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争取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让政务公开成为自觉、透明的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门户网站内容管理和宣传推广，讲好碑林审计故事，传播碑林审计声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碑林区审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